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报告时间：2018 年 4 季度

报告人：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自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司本年度共发生424笔关联交易，金额共约1.677659亿元。其中，2018年4季度期内共发生163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约0.60914亿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2。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要求，经自查，我司2018年4季度期内无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发生。

2、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因我司2018年4季度期内无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发生，故无不符合比例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我司于2010年5月22日制定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相关要求，在2012年9月1日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在2018年7月25日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我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制定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相关要求，在 2013 年 6 月 3 日对管理规定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管理规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管理规定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所有关联交易情况均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信息要求进行及时披露，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司建立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三季度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具体的交易内容，需履行本公司合同、采购、财务审批等相关审批程序。经自查，4 季度期内一般关联交易共发生 163 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约 0.60914 亿元。

2、重大关联交易

我司重大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通过。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少于三人。4 季度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特殊情况交易

我司与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可以在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后按照瑞泰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经自查，4 季度期内未发生特殊情况交易。

我司各种关联交易审批执行均按照保监会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执行，无违反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情况发生。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季度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需披露。

特此报告。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